

中山市东升镇创新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8 月 24 日，中山市东升镇创新塑料制品厂组织召开中山市东升镇创新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东升镇创新塑料制品厂位于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16 号（东经：113°17'30.16"，北纬：22°35'50.18"），主要从事 PE 塑料薄膜、胶袋及履膜等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045 平方米。年产 PE 塑料薄膜 300 吨、胶袋 5000 吨、普通履膜 400 吨、护条履膜 400 吨、挖槽履膜 400 吨，其中一期年产 PE 塑料薄膜 240 吨、胶袋 4000 吨、普通履膜 320 吨、护条履膜 320 吨、挖槽履膜 320 吨。本次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验收专家组签名：

表 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搬迁、扩建后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吹膜机	20 台	15 台
2	半自动开袋机	15 台	2 台
3	全自动开袋机	15 台	8 台
4	啤袋机	30 台	9 台
5	切袋机	15 台	7 台
6	混料机	10 台	3 台
7	复膜机	6 台	2 台
8	对折啤袋机	6 台	1 台
9	热帖机	4 台	1 台
10	热熔机	6 台	3 台
11	双滚热熔机	3 台	3 台
12	滚压机	4 台	3 台
13	立切机	5 台	3 台
14	双向自动粘合机	3 台	1 台
15	挖槽机	2 台	1 台
16	护条机	3 台	1 台
17	自动立切机	2 台	2 台
18	空压机	2 台	2 台
19	封切机	0	0
20	封口机	0	0

表 2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后年耗量	一期验收年耗量
1	PE 塑料新粒	5504 吨/年	4403 吨/年
2	外购珍珠棉	1000 吨/年	800 吨/年
3	热熔胶	1.8 吨/年	1.44 吨/年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东升镇创新塑料制品厂于 2009 年 3 月委托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58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升镇创新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环建表[2009]0195 号）。因生产需要，企业在原扩建项目内增资再次扩建，于 2017 年 8 月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21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保局）关于《中山市东升镇创新塑料制品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中（升）环建表[2018]0062 号）。

企业在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88万元，环保投资17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专家组签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二）、废气

1. 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取经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2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08740；风量：13000 m³/h）；
2. 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 吹出工序产生的VOCs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验收专家组签名：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东升镇创新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190327-0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吹膜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25米排气筒排放”的方法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组织排放新建企业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吹膜工序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部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混料工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的方法处理后，粉尘达到《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标准
3. 吹出工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的方法处理后，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排放标准值，VOCs有机废气暂无排放标准，待该标准完善后再按照新标

验收专家组签名：



准从严控制。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冯强	深圳市瑞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冯强
	张广兴	广东中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9001206	张广兴
参会 代表	陈嘉政	创新塑料制品厂	人事	13432110344	陈嘉政
	张恩	中山市保星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恩
	张永	广东中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张永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强 张广兴